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號

被　　告　肇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述恒

原告李貞慧、何玉霞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李貞慧、何玉霞

原聲明各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889元、192,943元，嗣減縮聲明為各為121,070元、190,997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、2,100元，另原告何玉霞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6,430元【計算式：1,330+2,100+3,000=6,430】由被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43元、3,700元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87元【計算式：6,000-000-0,700=2,287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